



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

環安衛變更管理程序

程序書編號	ESP23	撰寫者	于栩臻
版次	1.4	審查者	
制定單位	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	核定/ 管理代表	
制定日期	2015年10月12日	生效日期	2015年10月20日



程序書名稱	環安衛 變更管理程序	生效日期	版次	1.4
程序書編號	ESP23	2015/12/20	頁次	2 頁

文件制修訂紀錄

版次	修訂日期	撰寫	修訂內容註記
1.4	2015/10/12	于栩臻	導入 OHSAS18001 系統

 南亞技術學院 Nany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	程序書名稱	環安衛 變更管理程序	生效日期	版次	1.4
	程序書編號	ESP23	2015/12/20	頁次	3頁

一、目的

確保所有設備、環境條件變更和項目能符合法規各項要求和標準，並保證所有變更對安衛管理系統不產生負面影響。

二、範圍

凡本校實驗室及事務、營繕工程之電力或瓦斯管線有重大變更前均應按本程序進行審核。

三、任務

3.1 環安衛中心：針對變更前及變更後之承載能力及安全防護機制加以評估，以符合法規各項要求和標準。必要時得召開變更管理會議，由環安衛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由各單位主管擔任成員，進行審核。

3.2 各單位主管：提供變更前及變更後之基本資料，必要時須配合環安衛中心所召開之變更管理會議討論，進行審核。

四、內容

4.1 變更申請可由各階層人員提出，填寫環安衛電力或瓦斯管路變更申請表(附件 5.1)後，由推行幹事依製程化學物質、製程設備、製程技術等變更型態轉送環安單位。

4.2 環安編號管制，並依同仁建議提案實施辦法辦理。

4.3 技術單位於完成變更案件之修改設計後，應以安全衛生影響評估檢核表(附件 5.2)進行安全衛生影響評估，修改設計及安全衛生影響評估應由不同人員進行。評估後若有安全衛生之顧慮，應將修改設計退回進行修改或重新設計。修改或重新設計之結果應再進行安全衛生影響評估。

4.4 修改設計方案及評估結果應一併送交相關主管簽核後，再送有關單位進行建造(包含製程參數及儀表設定點之調整等)，施工或建造單位需依循廠內規定進行施工或建造與驗收。

4.5 因變更案件而須修改之相關文件資料，應於變更案操作前完成。

4.3 專案負責人應於操作前確認所有應完成更新之文件資料均已完成，並分發給相關單位及人員。

(七)變更影響所及之操作人員及操主管須於該設備、設施或程序操作之前完成應有之訓練，其他相關人員如維修人員、緊急應變處理人員及承攬人，則須其實際工作前完成應有之訓練。

 南亞技術學院 <small>Nany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</small>	程序書名稱	環安衛 變更管理程序	生效日期	版次	1.4
	程序書編號	ESP23	2015/12/20	頁次	4頁

(八)變更完成而準備運轉前，技術單位應再確認下列事項：

- a. 應執行之安全評估及所提之改善建議均已完成。
- b. 施工或建造均符合設計之規格。
- c. 操作、維修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已修正更新。
- d. 相關的圖樣及文件資料均已修訂更新。
- e. 變更影響所及之操作人員及操作主管已接受相關訓練或被知。

五、附件

- 5.1 環安衛電力或瓦斯管路變更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- 5.2 環安衛影響評估檢核表（附件二）。

六、參考文件

- 6.1 ESP02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程序。
- 6.2 ESP18 環安衛不符合、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。